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採購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0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僅改校名)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請採購作業辦法」之規定，為充分發揮經費運用之效能，成立「採購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名為主任委員，成員由各學院院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組成，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 三、本小組組織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設備請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營繕工程請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校內款採購案件。
 - (二)研擬「請採購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之修訂。
 - (三)審查「本校採購合作契約」廠商資格資料庫。
 - (四)協調處理請採購案異常狀況。
 - (五)審查結案評估報告。
- 四、本小組每學年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